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32號

原告 大永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賢

訴訟代理人 鍾明助

被告 永椿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公司係從事工程吊掛業務，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請求原告出動吊車前往台北市美術館進行樹木之吊掛作業，總計費用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（未稅），有三紙派車單上面皆有被告現場負責人劉乙正簽名為憑，另依商業習慣加計5%營業稅費用7,500元，被告應付款項為157,500元，被告於111年6月份給付150,000元，尚欠7,

500元未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委託原告出動吊車吊掛樹木，業已施工完成，總工程款為157,50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於111年6月份給付150,000元，尚欠7,500元未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派車單、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承作被告發包之吊掛工程，業已完成工作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楊思賢